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查证。由于部分问题所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